

欠债不还拒不执行判决被判一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AC_A0_E5_80_BA_E4_B8_8D_E8_c36_52619.htm 近日，四川省泸县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案，判决被告人施慧英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1998年，被告人施慧英及其前夫姚福均（另案处理）经商因需资金进行周转，遂向朋友邹开玉借款4万元。2000年二人偿还了1.5万元，尚欠2.5万元一直未还。邹开玉于2001年6月向泸县法院起诉。泸县法院受理后于同年7月24日判决施、姚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等计2.8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邹开玉申请强制执行。但施、姚仍未履行，并将其位于泸州市江阳区仁和路的一套70余平方米的住房以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后携款外逃。泸县法院经多方查找，发现被告人在成都经商，遂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，并将该案移送泸县公安局立案侦查。今年2月18日，施慧英在被逮捕后偿还了全部借款及执行费用等。泸县检察院审查后，以被告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，于今年2月20日向泸县法院提起公诉。泸县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施慧英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13条的规定，但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已付清全部借款和各项费用的情节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